

垫江县民政局电子来文

垫江民政〔2023〕24号

垫江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垫江县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养老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养老服务监管水平，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促进全县养老产业健康发展，我局制定了《垫江县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垫江县民政局

2023年5月5日

垫江县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实施办法

(试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强化监管、提质创优”的原则，建立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全县养老服务水平，推动实现我县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

二、补助对象

(一) 辖区范围内经县民政局依法许可或备案登记的社会办养老机构。

(二) 辖区内公办养老机构实现社会化运营并报经县民政局备案的，对其收住的社会老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补助方式

由县民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采取随机评估的方式进行绩效评估，每个机构每年评估一次，评估结果作为当年运营补助给付依据。

四、补助标准及经费来源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收住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按实际入住人数，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按每年 600 元/人标准给予运营补助，所需经费由县民政局统筹安排。

五、绩效评估结果运用

（一）年度总评分 ≥ 95 分，按补助标准全额给予运营补助金。

（二） $85 \leq$ 年度总评分 < 95 分，按补助标准的 80% 给予运营补助。

（三） $75 \leq$ 年度总评分 < 85 分，按补助标准的 60% 给予运营补助。

（四） $70 \leq$ 年度总评分 < 75 分，按补助标准的 30% 给予运营补助。

（五）年度总评分 < 70 分，该年度不给予运营补助，同时给予警告处罚。连续两年低于 70 分，取消机构备案登记或备案登记资格。

六、加减分项目

（一）参加市级组织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综合评比获五星级的加 10 分；综合评比获四星级加 6 分；综合评比获三星级加 3 分。

（二）得到市级有关部门或县政府通报或会议表彰的，每次加 5 分，得到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通报表彰的，每次加 3 分。

（三）被市级有关部门或县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被县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

（四）养老机构未按 1:3、1:6、1:10 的比例配备失能、半失能、自理老人护理人员（四舍五入取整）的，每少 1 名护理人员扣 5 分。

（五）对在日常监管中，不按时报送报表，不按时完成交办工作，不配合行业部门工作、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不按时整改、通过监控发现养老机构存在服务管理失职、出现不当行为的养老机构，发现一次扣 2 分。

（六）养老机构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因管理、服务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及恶劣影响的，取消当年考评资格，不予奖励，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七）对不服从行业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或拒绝接受评估考核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予绩效评估、不给予运营补助。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从 2023 年起试行。

附件：绩效评估内容及分值

附件

绩效评估内容及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一) 基础条件 (16分)	1. 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设备(10分)	1.1.养老机构交通便捷,利于老人出行。	1	
		1.2.机构出入口符合救护、消防等特殊车辆到达。	2	
		1.3.房屋建筑为两层及以上的电梯或楼梯升降机,室内外进行适老化改造。	1	
		1.4.各种设备无尖角凸出部分,地面做防滑处理,实现无障碍环境。	1.5	
		1.5.老年人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低于6 m ² ,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10 m ² ,收住中度失能老年人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4床;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6床,配备有相应的设施设备和物品。	2	
		1.6.独立设置有公共浴室、公共卫生间、餐厅、厨房、洗衣房、接待室等并配备有相应的设施设备和物品。	1	
		1.7.老年人床头、使用的厕所安装有应急呼叫装置。	1.5	
	2.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能力(6分)	2.1.配备服务需要的工作人员、且有相关证件。	1	
		2.2.机构负责人应参加养老服务相关培训,具有养老服务专业知识。	1	
		2.3.养老机构与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有工作人员名册,各项目登记、证件齐全(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入职日期、入职部门、岗位/职务等),按时发放工资。	1	
		2.4.机构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有培训记录。	1	
		2.5.提供生活照料、安全保护、医护服务及协助医护服务的人员技能符合相关职业标准(医护人员有相关的执业证书或医学毕业证书、护理员有上岗培训佐证或证书)。	2	

(二) 服务质量 (49分)	3. 养老服务 机构制度健 全(7分)	3.1.机构管理规范, 员工职责分工明确。	1	
		3.2.有服务管理、财务、安全、食品药品相应管理制度、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2	
		3.3.有出入、探视、请销假制度, 防止老年人走失。	1	
		3.4.机构接待区域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等。	2	
		3.5.保护老年人权益, 未经老人及相关第三方同意, 不得泄露老人及相关第三方信息。	1	
	4. 养老机 构 管理规范 (10分)	4.1.提供问询(咨询)、接待、结算服务, 协助老年人及其亲属办理出入院手续。	1	
		4.2 有入住老人的入院评估档案。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活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疾病史、个人生活习惯及喜好。	2	
		4.3.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老年人状态等级和养老(护理)服务分级管理。	1	
		4.4.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合同变更和解除方式, 对重点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3	
		4.5.建立入住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和健康档案(一人一档),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入住老年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病史记录、体检报告及评估报告。	2	
		4.6.开展安全“日排查”、有记录。	1	
	5. 养老机 构 生活照料服 务质量 (20分)	5.1.老人住房、办公、医疗、活动、食堂或餐厅等各类用房配套规范。	2	
		5.2.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老年人个人清洁卫生、个人饮食、起居、排泄、体位转移服务。	2	
		5.3.提供24小时当班、值班服务, 并有服务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2	
		5.4.有24小时水、电供应, 室内温度调节设备正常运行。	1	
		5.5.房间、平台、楼梯间、过道、活动区域照明状况良好。	2	
		5.6.有对老进行心理疏导服务记录, 人文关怀记录, 有介助、介护等相应服务。	2	
		5.7.受委托为老人购买或发放药品、辅助服药, 有记录台账。	1	

		5.8.有娱乐场所及设备设施，开展文娱活动，为卧床老年人提供电视等文娱活动。	1	
		5.9.开展老人心理健康服务和有益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娱活动图片、记录。	2	
		5.10.厨房设备设施及管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抽油烟机、燃气报警器设备齐全。	2	
		5.11.有食品冷藏及保温设备，有规范的食品留样。	1	
		5.12.有符合国家标准杀灭蚊蝇等虫害的设备或药剂。	1	
		5.13.食堂餐厅设置规范、有餐桌、座椅、洗漱（消）池、干净整洁，各种标识齐全。	1	
	6.养老机构 清洁卫生服 务（12分）	6.1.每日清扫老人居室，整理老人物品及生活用品，老人衣着整洁、干净、无异味。	2	
		6.2.保持室内整洁整齐、地面干燥、无异味。	2	
		6.3.机构内无杂物，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	1	
		6.4.公共区域地面无水渍、无污垢、无积存垃圾。	2	
		6.5.墙面、窗户、天花板、灯具、标牌等，无污垢、无破损、无蜘蛛网等。	2	
		6.6.定期换洗衣物，单独清洁、消毒被污染物品。	2	
		6.7.设置固定晾晒区，且晾晒区有防护措施。	1	
	7.消防安全 （18分）	7.1.养老机构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制定消防安全、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突发事件等相关管理制度、预警机制及应急预案，杜绝火灾事故	4	
		7.2.养老机构应按标准配备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有维保记录。	2	
		7.3.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严禁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者活动的建筑。	1	
		7.4.水池、高坡、楼梯、阳台等危险地段设置警示牌，安装防护设施，并定期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率达到100%。	2	
		7.5.每半年至少消防演练一次，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1	
		7.6.每日防火巡查，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	1	

(三) 安全管理 (35 分)		7.7.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专室专人管理，无老人和工作人员私自拥有和带入。	1	
		7.8.所使用的电器、燃气用具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	
		7.9.规范用电，不存在裸露线、私拉乱接电线的情况。	1	
		7.10.无入住老年人使用大功率电器，无私自开火做饭。	1	
		7.11.严禁入住老年人卧床吸烟、室内点蚊香，严防失火、触电等事故发生。	1	
		7.12.设置安全疏散标志，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楼道、休息室等公共区域严禁堆放杂物。	2	
	8.食品安全 (10 分)	8.1.依法办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聘用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人员从事炊事工作，工作人员有健康证、有每年的体检报告。	2	
		8.2.厨房操作间及食品贮藏间应安装防护栏，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	1	
		8.3.食品储藏间干燥、通风，无食品腐烂变质现象，无将农药等有毒物品与食品同放 一室现象。	1	
		8.4.严格执行食堂操作规范，切实做好消毒工作，搞好环境和个人卫生。	1	
		8.5.厨房、仓库和配餐间等区域干净整洁，不得出现蟑螂、苍蝇、老鼠等。	1	
		8.6.严禁使用腐烂、变质的食品原料和病死（变）的家禽、家畜。	1	
		8.7.禁止购买和食用野生菌以及采购“三无”食品，防止疾病传染、食物中毒。	1	
		8.8.建立食品入院检查登记制度，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留样每样品不少于 125 克， 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2	
	9.建筑、环境 安全（7 分）	9.1.有合法的建筑产权证明。	2	
		9.2.房屋建筑符合养老服务机构使用要求。	1	
		9.3.定期对房屋及周边环境安全开展“日周月”排查及整改，有排查、整改记录。	2	
		9.4.对机构环境进行优化、美化、消毒、养老环境舒适。	2	

